
北京金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 管理单位：北京金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高楼村 49 号院 4 层 401

太平桥街道 2023 年辖区街面环境秩序管控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太平桥街道辖区 20 个重点点位及周边区域进行盯岗监控，做好街面环境秩序管控工作，按时到指定岗位，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劝阻违反城市管理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保证盯守监控的点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季节变化，适当调整点位或时间）无占道经营摊点、无违法小广告、无黑摩的、无非法营运车辆，违反城市管理环境秩序的违法相对人拒绝配合的，应当及时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报告，并协助执法人员进行处理。为保障辖区重点点位监控效果，执法队可根据占道经营的违法形态实际情况，抽调监控保安员，协助执法队开展占道经营、街面环境秩序重点整治工作。根据占道经营流动性特点，执法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安监控盯守点位。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执法队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抽调部分监控保安员协助开展重点拆除违法建设维护拆除现场秩序和其他协助执法工作。太平桥街道 2023 年重点监控点位及人员岗位工作安排表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太平桥街道 2023 年重点监控点位及人员岗位工作安排表》要求的保安数量 40 名，安排保安员到执法队上岗，按街道办事处要求，抽调 10 人到辖区两个派出所上岗，分别是：安排 5 人到六里桥派出所上岗，安排 5 人到太平桥

派出所上岗。街道办事处遇到大型综合整治、紧急情况，该公司应提供不少于 20 名保安应急队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太平桥街道辖区 20 个盯守监控岗位。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乙方在确保盯守监控的点位无占道经营摊点、无违法小广告、无黑摩的、无非法营运车辆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工作时间。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全年保安服务费共计 197.568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每月按 16.464 万元人民币进行支付（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进行支付结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每月对保安服务绩效进行考核，结算每月应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月（月/季/年）支付制，以 转帐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下一月 15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如需要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延迟，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社会保障，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每月应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若乙方存在拖欠保安员工资引发投诉或劳动争议的情况，经甲方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于次月暂停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待保安员的投诉或劳动争议得到合理解决后，依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不能私自执法，必须听从甲方执法队员现场指挥。擅自行动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三条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乙方派遣保安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实行按月责任制考核，乙方保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相应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一）乙方派遣的保安应当根据执法队的工作安排，做好协助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工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的辖区重要点位监控盯守工作和其他临时任务

工作。

(二) 街道办领导带班巡查、执法队和社区干部发现盯守点位的存在问题，且乙方保安并未及时通知队员，或在岗不履职，首次发现扣除乙方 100 元；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 200 元，第 3 次发现扣除乙方 3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100 元，扣除的金额视为乙方违约金。

(三) 市民热线投诉盯守岗位存在问题，且乙方保安并未及时通知队员，经执法队查证属实，首次发现扣除乙方 100 元；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 200 元，第 3 次发现扣除乙方 300 元，以此类推每次增加 100 元，扣除的金额视为乙方违约金。

(四) 遇市、区重大环境秩序检查，盯守点位的存在问题，导致街道办被扣减分值，每次每处扣除乙方 1000 元；被上级重点督办、媒体曝光的盯守监控点位，每次每处扣除乙方 2000 元，扣除的金额视为乙方违约金。

(五) 一个月内有 10 天发生盯守监控的重要点位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扣除该点位乙方全月服务费；一个月内有二个点位有 10 天发生盯守监控的重要点位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扣除当月乙方所有服务费，或解除与乙方服务合同，扣除的金额视为乙方违约金。

(六) 乙方保安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适合岗位要求的保安；对存在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的保安，依法向有关部门反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应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丰台区菜户营南路中阳大厦三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高楼村 49 号

院内 4 层 401

电话：63346863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4月26日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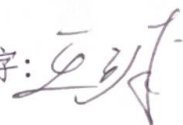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王玥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吴伯炜全权办理太平桥街道 2023 年辖区街面环境秩序管控保安项目的合同签订工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6日

